

五四時期的民族主義

陳豐祥

一、前言

十九世紀以來，民族主義在促進世界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的變革上，已成為推動人類歷史前進的主流之一。德義的統一，日本的維新，固然是得力於民族主義的覺醒，而一次大戰後東方民族的復興運動，二次大戰後殖民帝國的紛紛解體，更是民族主義風動激昂的結果。因此，在時代主流浪潮推動之下，歐風美雨的衝擊也激起了近代中國廣泛而有力的反應，洋務運動、維新變法、立憲運動、辛亥革命、五四運動，乃至抗日戰爭，均可以看出近代民族主義在歷史轉輪下的深刻軌跡，循此軌跡探賾索隱，必有助於近代歷史的研究與了解。

五四具有多面性的意義，而其影響力又廣泛與現代中國的政治、經濟、文化發展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因此它的是非功過始終為後人爭論不休。不過，可以肯定的一點是，從清末以來因帝國主義者的侵略所激起的民族主義思想，到了五四時期已達到新的高潮。所以，透過民族主義對政治、經濟、文化發展的影響，可以掌握現代歷史發展的動向；本文擬從這個方向探索，因此主要是就民族主義發展之事實立說，而較少從學理上之論述。

本文所謂「五四時期」係就廣義而言，大體上說，時間是斷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二年間。蓋一九一五年的二十一條要求已促使國人普遍覺醒，而造成此一時期民族主義發展的雛形；一九二二年發生的中西文化論戰，則是五四運動的直接產物，也是知識分子對於文化自覺的有力回響。綜合此一階段中民族主義在各方面的發展情形，即為本文撰寫之目的。

二、時代背景

民族主義的本質，主要是基於主觀意識的自我體認，這種自我意識強烈的程度，與國家民族自身因應時代衝擊的能力有關，

而且往往與其所遭遇的外在困境成正比。近代以來的中國民族，不斷在內憂外患中成長茁壯，其因應時代衝擊的能力固與日俱增，而所遭遇的外在困境亦每下愈況。因此，民族自覺的強度與廣度愈演愈烈，至乎五四時代，民族主義已掀起歷史的新高潮，成為時代主流之一。故探討此一時期民族主義之發展與特徵，首需了解民族內在智能與外在困境之背景。

就民族智能的增進而言，五四時期最顯著的現象就是新知識分子的崛起（註一）。自戊戌變法、立憲運動、革命運動、辛亥革命以來，歷次的運動均以知識分子為主體，其結構則因教育政策之改變而有背景上之差異。大體而言，時間愈晚新知識分子所占的比例愈大（註二），顯見新知識分子在中國之影響力不斷在增長加劇。其教育環境則有國內新式學堂與出洋留學二種。在新式學堂方面，自一九〇七年清廷設立學部以後發展即甚為迅速。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九年七年間，學校數由七百十九所增加到五萬二千三百四十八所，約增加七十三倍。自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九年八年之間，學生總數由六千九百四十三人增加到一百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人，約增加二百二十五倍（註三）。民國成立以後，新教育繼續發展，學生人數急劇增加，一九二三年全國學生共約七百萬，而私立及教會學校學生尚不包括在內，實際全國學生至少當在一千萬以上（註四）。

新式學堂的教育思潮往往反映時代的精神與特色，自一八六一年初設同文館以迄一九〇二年奏定學堂章程公布前，此四十年間的教育思潮，由於中體西用觀念的影響，無論是西文教育、西藝教育、或西政教育，其目的均在培養求強致富的人才，可稱為人才教育而非國民教育。但自學部創設後迄辛亥革命止，國民教育與軍國民教育成為此一時期教育思潮之主流。前者的目的在養成多數愛國的國民來擁護國家，使國家能在國際上競存站穩；後者則在培養尚武精神，包括愛國心、公德心、名譽心、樸素與忍耐；而且「不獨限之從戎者，凡全國民皆宜有之」（註五）。故此時出版的教科書，大都強調領土的淪喪，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教士的橫行不法，及種族的衝突競爭等（註六）。辛亥革命以後，這種教育思潮仍續為教育界所遵行，一九二二年蔡元培初任教育總長時，曾在「教育雜誌」上刊載其教育計劃，文中揭示五點方案，其第一點即是「軍國民教育」（註七）。一九一五年日本以廿一條要求壓迫中國，袁世凱即以保國衛民為由，特定尚武的教育宗旨，同年全國教育聯合會又有「軍國民教育實施方法」的決議案（註八）。故自清末以來，新式教育成為孕育民族主義與尚武精神的搖籃，其影響所及，使中國學生自二十世紀初期就比西方民主國家的學生更具有一種政治與社會意識，樂於參加公共事務和嘗試政治改革（註九）。

民初教育發展猶另有一種特色，即學校分佈情形頗不均衡，大都集中在東部數所大城而形成點狀分佈。一九一六年北京有大學十七所，佔全國總數百分之十六，居全國之冠。其次爲上海，有大學十二所，佔總數約百分之十二。同年北京各大學學生人數爲六千五百三十四人，亦居全國之冠。自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二年間，北京各大學總數從十七所增爲四十所，大學生從六千多增至一萬五千多（註一〇），由於學校集中在一處，學生之間的組織與聯繫更爲方便，這是五四事件後學生能夠迅速採取集體行動的原因之一。

在留學教育方面，清末民初的中國學生主要是到日本、美國、歐洲去留學，其中以留日學生佔最多數，一九〇六年最多時達一萬三千人。從一九〇三年至五四運動期間的統計顯示：留日者占有百分之四一點五一，留美者占百分之三三點八五，留歐者（以留法、德、英者爲多）占百分之二四點六四（註一一）。因此這三個地區的留學生對近代中國影響最鉅，他們回國後大都從事政治或教育事業，新文化運動的領袖人物即出於此輩留學生，這是促成五四運動的重要因素（註一二）。由於留學生客居異國，對帝國主義的侵略感受尤其深刻，因此在民族主義愛國思想的刺激下，對於國際關係特別敏感，感情也特別衝動。其中日本在地理上與中國較近，清末民初以來中日關係又常不協調，最易激起民族意識，所以因民族主義之昂揚而集體歸國的事件層出不窮，計有：（一）一九〇五年抗議日本文部省宣布「清韓留學生取締規則」，（二）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爆發，（三）一九一五年抗議廿一條要求，（四）一九一八年抗議中日軍事互助協定（註一三）。每一次的抗議行動均表現了留日學生強烈的反日情緒與民族主義，對五四事件反日運動自有相當的影響。

新知識分子由於教育環境的薰陶啓發，故識見廣而愛國心強，凡遭遇有關國家利益的中外問題時，往往攘臂而起，奮不顧身。一九〇三年京師大學堂疏爭俄約，爲近代新式學堂學生干預政府外交行動之始（註一四）。一九〇四年的收回礦權運動，留日學生函電支持，不遺餘力（註一五）。一九〇五年中美工約風潮抵制美貨事件，學生與工商界合作，成立各種拒約社團（註一六）。這些激烈的行動，無疑的給知識分子們提供了組織力量和從事社會運動的經驗，有助於五四時期群眾運動的推展。

在喚起社會群眾的民族自覺與政治意識方面，知識分子往往藉學會組織、社團活動、書報雜誌爲媒介，而其效果則頗見卓著。清末極富現代性之各種學會在甲午以後勃然興起，雖一度因政變而遭摧折，但其後黨禁再弛，學會之組織與活動更顯現多樣的

觀念色彩，反映出全國士紳民族意識已漸覺醒，對於思想之啓發與士紳之結合尤具意義（註一七）。至於社團活動之蓬勃發展，無論立憲派或革命派，對於民初之政治社會均有深遠影響（註一八）。民國以來，學會組織與社團活動尤見活躍積極，海外組織如在一次大戰期間，李煜瀛、吳敬恆、蔡元培、汪兆銘等人將原設於北京的留法儉學會，在巴黎擴大爲勸工儉學會以鼓勵和協助留法學生，並成立華法教育會、華工學校，希望將近代歐洲的科學真理及人道主義輸入中國。而在法國的中國工人也組織許多工業性和商業性的機構，如職業介紹所、中法貿易公司、工會、工人社、中國勞工社，以及儲蓄會、讀書會、自治會等，其中以「華人協會」最爲重要，除幫助留法學生及改善留法工人的福利外，其所支持的「中華出版社」更幫助印發所有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團的中文文件，並以經費補助專爲中國工人福利而辦的中文週刊（註一九）。此類成立於異國的組織與活動，具有相當強烈的民族意識，其傳入國內之新思想與新經驗，對五四時期的中國影響至鉅（註二〇）。至於國內的學會與社團，每因外患之相逼或內治之腐敗而成立，故深具民族主義與改革意願之色彩。如日本提出廿一條要求後，上海即先後成立市民愛國會、國民對日同志會、勸用國貨會，並組成知耻社、救國儲金團等社團（註二一），不僅出口號呼籲愛國，並以行動來表示團結之赤誠。另外，在五四運動期間表現最激烈的學生團體，是因軍閥亂政與教育腐敗使學生深感自治之必要（註二二），一九一八年學生自治會首先在北京大學及浙江第一師範成立，其後則漸形普遍化。五四愛國運動爆發後，學生自治會更趨向聯合形式，北京、上海、天津等地均成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其他如南京、杭州、武漢等地亦繼起跟進，接著全國學生聯合會成立於上海（註二三），其意義已非單純自治而已，並兼具有濃厚的政治意義。

在書報雜誌方面，甲午以前中國報刊幾全屬外人所辦，與中國實際政治社會關係不深，影響不大。甲午以後維新志士與革命黨人紛紛創辦，造成中國報業史上的黃金時代（註二四）。對國人思想之啓發與政治之動向影響甚鉅。民國成立以後，因臨時約法中載有「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之自由」，一時報紙風起雲湧，蔚爲大觀。據統計當時全國報紙達五百家，北京獨占五分之一。二次革命發生後，凡屬國民黨及贊同革命黨之報紙悉遭封禁，帝制進行期間，更以威逼利誘對付報館，致北京只餘廿家，上海只餘五家，銷售量大減。言論亦因報社仰給於軍閥津貼，或因戒嚴法之限制，多偏於一端或模稜兩可，缺乏生氣（註二五）。雜誌方面在歐戰以前，國人喁喁望治者在君憲共和之論爭，故內容以政治方面爲多，歐戰以後，國人漸注意於人生意義之追求，故舉

凡國家政治、家族制度、婚姻、迷信等思想問題均所討論，誠為思想界一大變遷（註二六）。此時新出版物有如期刊熱般紛紛出現，舊雜誌亦因時代之刺激而改用白話文出刊，西洋思想知識遂大量被譯成中文，使久墊酣睡者霍然醒覺，更使頑夫廉懦夫有立志，其影響實非淺鮮。

再就外在環境之壓力而言，主要是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及其所象徵支持的軍閥之亂政，民國以來，由於歐戰爆發，歐洲國家無暇東顧，帝國主義之侵略幾成日本專利。一九一四年九月首先藉對德宣戰為名，出兵山東，強佔青島及膠濟鐵路沿線，並進而要求中國承認。一九一五年一月，利用袁世凱帝制自為的野心大張之際，向袁政府提出廿一條要求（註二七），其內容含蓋之廣，損害之鉅，幾使中國淪為日本保護國，遼瀋起海內外中國人同仇敵愾之心，民族意識之昂揚達於極點。因此，當日本以最後通牒強使袁政府接受廿一條時，五月九日立即被明定為國耻紀念日，「毋忘國耻」的標語隨處可見，甚至被編入教科書作為教材，而群眾集會抗議與抵制日貨運動更熱烈展開（註二八）。國人面對外在壓力所作的積極反應，顯示出新的民族主義逐漸在形成，團結一致的精神日益在增強（註二九）。所以當威爾遜提出十四點議和原則時，國人無不歡欣雀躍，咸認為是正義伸張的空谷足音，對於山東問題的解決均寄以樂觀的盼望。不意帝國主義者罔顧道義，竟使神聖的公理向邪惡的強權低頭，消息傳來，猶如晴天霹靂，當頭棒喝，尤其青年學生更是義憤填膺，滿腔的沮喪悲憤立刻化作憤怒的示威遊行，強烈譴責帝國主義者的私相授受，抗議負責對日外交的官員誤國，要求拒簽和約懲辦國賊的呼聲響徹雲霄，一時並引起商界、工界人士的有力共鳴，五四事件乃演變成為全國性的愛國運動。

帝國主義者對經濟的侵略是促使民族主義發展的另一原因。自五口通商以來，列強持不平等條約的特權為護符，大量傾銷其工業產品於中國市場，嚴重傷害中國的經濟發展。遠歐戰爆發，列強各國均致力軍需物資之生產，無力控制中國市場，中國的民族工商業才獲得喘息和發展的機會。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〇年間，資本的集中與都市經濟的成長均有明顯的傾向，其繁榮景象被認為是中國民族工業的黃金時代（註三〇），紡織、麵粉、煤砂、鐵砂、水泥和機器的生產均迅速成長（註三一），而新式工業的工人也急劇增加，從民國元年的一百五十萬人，增為民國八年的三百萬人，雖然占全國人口的比例尚小，但工人大都集中在上海、廣州、香港、武漢、青島等工業發達的城市，故五四時代都市工人的增加，正代表一股不可忽視的社會、經濟、政治的潛力。

(註三二)。故一次大戰結束後，列強謀重建殖民帝國，紛紛重返中國市場角逐，萌芽的民族工商業再遭摧折時，中外經濟利益之衝突即愈演愈烈，並影響每一階段的政治、文化、社會發展。

促成國人政治意識覺醒的另一刺激是對軍閥政治的極度失望。自袁世凱死後，軍閥政治的形勢已逐漸形成，其特徵是：(一)軍隊私有化，(二)依附帝國主義者以自重，(三)忽視法律、肆意擴張行政權，(四)假借民意，偽裝民主(註三三)。軍隊私有化必然導致連年戰亂，和平無望，從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二年有十次嚴重的內戰，時間合計達四十八個月之久(註三四)，更導致經濟破產及失業游民增多，便利軍閥主義之兵源，形成惡性循環(註三五)。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狼狽相結，則造成分崩離析的割據形勢；如日本支持皖系與奉系，英國支持直系，俄國支持國民軍系，均與其勢力範圍之劃分相表裡，更使統一難成。而蔑視法律與假借民意，必致政潮迭起，黨爭不已，使國家淪為野心軍人政客盲目控制，毫無理想抱負的時代。當和平久為歷經戰亂的國人所延頸盼望，民主亦為屢經挫折的國人所翹足期待，而富強更是國人夢寐以求的國家目標時，軍閥政治適足以摧殘扼窒此民族生機命脈，其為國民公敵自屬必然。

大體而言，五四時期由於國內新式教育發達，以及民族精神教育的實施，使一般學生較具有敏感的政治與社會意識。同時，由於學校大部分集中於東部，故學生的組織與聯繫極為方便，亦有利於集體行動之展開。再加上大量由日本、美國和歐洲學成歸國的留學生，大都從事文化教育事業，因此，這是一個知識分子頗為活躍的時代。他們藉學會組織、社團活動、書報雜誌為媒介，不斷地啓發社會群眾的民族自覺與政治意識。所以，當帝國主義者侵略的氣焰愈張，軍閥政治的亂象已成之際，一股潛隱於社會群眾及知識分子間的自覺意識，乃沛然興起，匯成愛國運動的民族主義潮流。

三、政治民族主義

中國近代民族主義是以種族、文化、主權三方面的思想反應，構成其基本要素(註三六)，而主權觀念之產生乃是近代民族主義的特色，政治民族主義即在體認並維護主權之獨立完整。所謂主權(Sovereignty)，在學理上是指國家的最高權力，自其對內之性質而言，為支配之權力；自其對外之性質而言，為排除制約之權力(註三七)。由此引伸，國家為完整獨立之實體，始有

支配之權力；有自由平等之國際人格，始能排除外在之制約。中國近代主權觀念之形成，並非出自本身政治發展的結果，而是因列強侵略刺激之體認而得。至於列強以武力侵犯他國主權者，即是強權，強權係公理之反面，「凡合乎平等自由的，就是公理；倚仗自家強力，侵害他人平等自由的，就是強權（註三八）。」中國近百年來在列強強權的威迫壓制下，國家的獨立完整早已殘缺不全，自由平等更被剝削殆盡。因此，中國近代政治民族主義發展史，即是追求獨立與自由平等的奮鬥史。

清末以來，由於外患日亟，國力不競；尤其自甲午以後，喪師辱敗之刺激，社會達爾文主義之流行，以及瓜分風潮之危機，知識分子油然而生存亡自覺，於是一種救亡圖存的呼聲適時導出了保國、保教、保種的民族意識（註三九）。而其中所謂保國者實即政治民族主義之覺醒，故清季所組成之學會不少是以恢復主權為活動宗旨，如公法學會、保國會、國權挽救會、國民拒款會、路權研究會、河南保礦會、戡界維持會、雲南保界會……等（註四〇）。至於主權的實際內涵，所論述亦極為深刻，如梁啟超流亡日本時，曾受加藤弘之有關進化論之影響而於一八九九年撰寫「強權論」（註四一），對強權已有深切體認。麥孟華則強調國家獨立自主乃救亡圖存之根本，所謂「國翹然於大地之中，必能保自主之國權，享應有之利益，然後可以為國，否則經營緯劃，仰他人鼻息，大地不啻無是國矣（註四二）。」甚至有主張「我四百餘州之地寧可碎，四億萬人之頭寧可斷，而國民獨立之精神必不可屈（註四三）」，其謀求獨立之熱望可以概見。此外，鄭觀應主張開稅自主（註四四），黃遵憲主張收回治外法權（註四五），曾紀澤首先注意最惠國條款之不合理（註四六），並於一八八六年撰寫「中國先睡後醒論」，倡言改約以收回中國主權（註四七）。何啟則因曾氏之說而析論國際地位之平等與中國自主尊嚴之受損（註四八）。由上述諸人的倡言立說，可知當時知識分子已把中國視為主權國家，同於西方的 Nation state，足以反映近代意義的民族思想已臻成熟。

但是，清季朝野在爭取主權抗拒強權方面所作的努力，顯然與理想相去甚遠。由於內部始終存在的滿漢問題，以及革命派以推翻滿人統治為職志的革命行動，使清廷不敢提倡民族主義，甚至避談民族主義，因此不能主動利用民族主義的力量，以對抗當權根深蒂固體系完整的中外不平等條約（註四九）。而且自御史文悌等誣康有為「保中國不保大清」之後，滿漢之間的矛盾，使清廷警覺的將滿族的利益置於國家利益之上，實際已構成對內團結和對外爭取主權的最大障礙。雖然清廷曾利用義和團事變中激昂的民氣與澎湃的民族思想，但是整個事變始終停留在暴亂階段，殊無積極的建設功能。故就保國保種保教三者而言，義和團事

變所代表的意義，似是保種保教的成份多於保國（註五〇）。而且事變之起，具影響力的地方督撫多不接受朝廷宣戰之亂命，所謂東南互保運動更積極維護外人的安全與特權，顯示清政府與地方督撫及民間團體對民族主義之認識、態度與行動，存在著極大的矛盾與差距。由於缺少有力的領導中心與明確的奮鬥目標，故無論中央朝廷或地方督撫，都無法以廣大群眾作全面有效的外爭主權，對於政治民族主義的實效自有相當負面影響。因此，晚清雖有收回利權運動，但其主要的推動力量是各省紳商（包括留學生、傳統士紳、新興商人）與部份地方官吏之領導，他們深知中國的力量不足以改變中外間現在不平等條約的制度，義和團式的盲目排外運動只是愚蠢而無裨實際，因此大都從枝節性的經濟問題著手，希望藉此逐步達成中國政治自由的願望（註五一）。清末某些省分所發動的收回鐵路、礦務等利權之運動，抵制日貨、美貨之風潮，均較缺乏政治民族主義之意義，主要即基於政治環境之考慮。

民國成立後，中山先生第一期的民族革命運動——「驅逐韃虜，恢復中華」已經完成，在五族共和的新政治環境下，所揭示的民族主義精神是：對內求各民族之自由平等，對外爭取整個民族國家之自主獨立。故其第二期民族革命的目標即包含極明顯的外爭主權精神，以掙脫列強次殖民地的地位並確保獨立主權為國家奮鬥之最高鰲的（註五二）。民間各階層對於維護與爭取主權亦有深刻的認識，故頗能利害與共，步調一致表現全民意志的民族主義運動。例如一九一五年日本提出廿一條要求後，一時之間海內外同胞基於同仇敵愾而一致聲討日本罪行。留日學生除在東京開反對大會外，部分學生甚至集體歸國。而聲罪討伐袁世凱擅權違法的國民黨人，亦基於民族意識而以大局為重，轉而支持袁世凱對日交涉。李根源、林虎、熊克武等組織事研究會，主張停止革命，一致對外，黃興聯合李烈鈞、陳炯明、柏文蔚、鈕永建四人通電全國，聲言「在袁世凱和日本交涉期間，暫不從事反袁鬥爭」（註五三）。此外，上海組織「國民對日同志會」，通過抵制日貨，隨即獲得全國各大都市甚至海外華僑之響應。而「救國儲金團」的組織更以積極行動謀發展民族工業作為抵制（註五四）。言論界亦多支持袁並予日本有力抨擊，袁政府在中日談判期間，即會利用中外新聞界以爭取道義支持（註五五），且一改過去一貫干預的政策而放任報章雜誌輿論抗議日本的要求（註五六）。姑不論袁世凱是否虛情假意以玩弄激昂的民族主義，但此時的民族思想，已顯然將國家利益置於個人黨派利益之上；且範圍之廣，規模之大，為前此所未有，已具全民意志之雛形。此種民心士氣所表現的意義，正足反映當時有力的領導中心與明確的

奮鬥目標，袁政府正宜因勢利導，以便利其交涉談判，惜乎袁氏專制成性，一意抑壓民氣，糟蹋濫用此昂揚的民族士氣。

五四時期所表現的全民意義的民族主義尤為明顯，由於國人對巴黎和會主持公理及解決山東問題寄望殷切，在和會之前，全國學術教育界數百人已簽名擬就「陳請各國退還庚子賠款專供吾國推廣教育事業意見書」（註五七）。江蘇、山東等省省議會致電大總統及國務院，懇切表示挽救國家主權之心意（註五八）。和會進行期間，各省議會、商會、教育會、農會、同鄉會等紛電國務院及外交部，督促政府堅守立場毋為日本虛聲恫嚇所屈；甚至海外僑社、商會、留學生團體亦函電頻催，誓願毀家紓難以救危亡（註五九）。等到和會決議將德國戰前在膠州灣及山東所有各項權利讓與日本時，國民的憤怒已達於極點，立即籌備示威遊行，並聯合工界、商界集體行動。五四運動的精神並立即為各界人士所響應，全國各大都市大規模的抗議行動不斷發生，工人罷工、商人罷市、學生罷課，充分表現民衆聯合的愛國行動（註六〇）。因此，五四運動是各個階級都介入參與的人民愛國行動，也是中國歷史上首次發生的真正總體運動。其規模之大實史無前例，民氣之盛亦空前無比，故能於三閱月間，使一交通總長、駐日公使、製幣局總裁退職；使內閣完全傾覆；使徐大總統辭職；使巴黎和會的中國專使拒絕簽字，使列強震驚（註六一）。

中日廿一條交涉時期所表現的政治民族主義，是基於對國家主權責無旁貸的維護心理，此種維護的意義是消極的，最後不免在帝國主義者的耀武揚威下屈服，對於昂揚的民族主義是一種頓挫。五四運動所表現的則是力圖爭取帝國主義者所非法掠奪的國家主權，即所謂「外爭主權」或「外抗強權」，其抗爭的意義是積極的、進取的，故能愈挫愈奮，蔚成一股不可輕侮的力量，終迫使政府順從民意。雖然在爭取主權方面並無實際成效，但其積極力爭之主權已超越清末枝節性經濟問題之範圍，而包含國家主權之全部，例如一九一八年巴黎和會召開前，江蘇省議會致電大總統與國務院，即懇切表示：「此次協約國美國為人道正義而戰，我國為表示同情人道正義起見，加入參戰。將以全世界和平會議為人道正義之永久保障，自應將國際上種種不平等之條約，據理撤廢……我國派員列席與議，亟應根據此旨，提出要求。對於德奧方面，如膠州灣及其他租借地，乘時收回；一切條約，概行廢止。此外，各國對我不平等待遇，若領事裁判權、海關稅率等，凡妨礙國家主權，阻遏經濟發展者，其條約一律修正（註六二）。」同時，北京參議院也通過參議員黃錫鈴等十二人之提案，咨請政府將辛丑和約尚未交付之賠款全部取消，並將歐戰期間中日間所發生阻礙親善之三案：佔領山東、關於山東、南滿、東蒙之條約及借款抵押等，提出議和大會，請各國主持公道（註六三）。

）。由此可知，五四時代的政治民族主義者，基於人道正義與主權神聖，希望和會伸張公理，排除一切束縛中國的制約，其奮鬥的目標，正是近代政治民族主義之核心問題。因此，除了有關山東問題的爭辯之外，中國還向和會提出兩個關係中國主權尊嚴與完整的提案。一是「請求廢除一九一五年五月廿五日中日兩國政府所訂之條約和換文」，一是關於下列七點的調整：（一）廢棄勢力或利益範圍，（二）撤退外國軍警，（三）撤退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四）撤銷領事裁判權，（五）歸還租借地，（六）歸還租界，（七）恢復關稅自主權（註六四）。這是中國政府在政治民族主義浪潮下力爭上游的積極表現，雖然未能達到預期目的，但此後的國民政府即循此方向再接再厲終底於成。

反抗強權壓迫，掙脫枷鎖桎梏，本是人類共同的天性，但強權恃武力為後盾，枷鎖藉條約為護符，致弱者動輒得咎，有如芒刺在背。清末以來，在列強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以及砲艇外交的威嚇下，激烈的排外行動每遭國家無窮後患，於是一種遵循西方國際法的反抗形式乃漸為國人所採行，此即胡漢民所稱的「文明排外」（註六五）。清末由紳商與部分地方官吏所領導的收回利權運動，係一普遍而深入社會的運動，具有十分濃厚的排外性，但其行動始終是和平的，有正當的目的與適當的手段，迥異於義和團式盲目妄動的排外，既足以表達民族自覺的願望，又不違背現行國際法的原則（註六六），堪稱為「文明排外」。此種排外方式，使各國在協調的和平外交下，不能動輒運用過去的砲艇外交對中國作武力脅迫，因此不得不對中國官紳的堅定態度與合法方式稍作讓步（註六七）。

五四時期的民族革命運動，大致而言，也是採取清末以來的文明排外方式，如五四運動時的示威遊行即曾經過細心準備，事前的集會並無意在預定的示威遊行中發生暴力行為，且多數人從開始就不贊成暴力。杜威及其夫人當時正客居中國，在給他們女兒的信中即表示：「把這裡的示威遊行作我們大學裡男生的宿舍打鬥，對這裡的學生說來有欠公平（註六八）。」一位英國記者也報導，學生「隊伍整齊地到達曹汝霖的住宅，十分配稱作文明國家的學生。但警察鎮壓的手段引起了遊行示威者的憤怒，因此他們才爆發出無羈的暴力行為（註六九）。」由此可以明顯的看出，遊行示威純是基於民族主義的義憤，至於後來演變成曹宅被焚及學生被捕事件，這是大多數遊行者不曾預料到的。

學生在「內除國賊，外抗強權」上，並無任何實力的支持，所處的地位實無法與帝國主義及軍閥對抗，唯有藉文字宣傳、街

頭演講、組織劇團等方式激發民族意識，以爭取國民支持，並與社會各階層合作，組成聯合陣線，共同對政府施以壓力。其目標光明正當，其手段亦理智適當，可稱為文明國家申訴民意或抗議、請願之常軌。故當時中山先生對五四學生運動給予莫大關切，在接見當時上海學生聯合會代表程天放時，即表示同情學生運動並切戒虎頭蛇尾（註七〇）。一九一九年七月間，中山先生聞知南方軍政府拘捕工學界代表，立即致電請予釋放，其電文云：

「方今文明各國，不聞有壓抑民意之政府，我粵為護法政府所在地，豈宜有此等舉動……請即予省釋，蓋民氣以愈激而愈烈，若專恃威力，橫事摧殘，不惟為粵人之所公憤，亦即全國之所不容也。（註七一）」

從中山先生對學生運動的贊許態度，可知「內除國賊，外抗強權」的行動，亦堪稱為文明排外之民族革命運動。至於工人罷工、商人罷市，更屬文明國家法定的人權，其行動略如甘地所提倡的不合作運動，是弱國小邦反抗強權霸主最有力的方式。

綜合上述，五四時期基於政治民族主義之覺悟，對外以爭取整個民族國家之自主獨立為奮鬥目標，於是結合社會各階層人士，以文明排外之方式，對軍閥及帝國主義施以壓力，雖然強權霸道根深蒂固未易搖撼，國人「內除國賊，外抗強權」之運動有如螳臂當車，但昂揚的民族主義，匯成洪濤巨流的愛國行動，終使軍閥政府軟化屈服，使帝國主義者震驚失措，這是近代中國以民族主義對抗強權獲致顯著效果的一個顯例。

四、經濟民族主義

自十九世紀以來，以工商業進步為基礎的帝國主義者，其對外擴張的政策並非僅倚恃軍事力量，而是經由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各方面廣伸其侵略觸角，其中影響國計民生最巨者首推經濟侵略。中國以產業落後，亦不免淪為列強刀俎下之魚肉，而經濟上所遭受之掠奪與剝削，其切膚之痛，實亦促成清季知識分子危機意識的因素之一。由此逐漸醒悟經濟問題與國家存亡盛衰之關係，因而主張革除傳統重農輕商之積習，產生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並導引出挽回利權運動以祛除經濟發展之障礙；抵制外貨運動以報復外力之侵奪迫害，甚至提倡發展實業建設，以與列強產業先進爭強競勝。此種觀念與行動自與昂揚的民族主義相表裡，而且廣泛且深入之發展與成就，亦影響近代以來中國民族主義發展之動向，堪稱為經濟民族主義。

中國近代經濟民族主義之興起，始於同光之際洋務運動中的商務思想（註七二）。當時所從事的商務建設，主要是基於政治因素之考慮，以便保衛國防安全，安定對外關係，並維護中國體制。因此，凡所措施皆在政治目標的領導下進行，而非著眼於商務本身，其「真正目的是抵抗侵略，不是追求利潤」（註七三）。所以商務被視為立國之根本，是自強競存的有力憑藉，當時主要政策是培植出口事業並發展對抗性的商務，以防止列強在華繼續取得利權。一八九五年以後，由於外資進入中國通商口岸設立工廠，機器產品大量傾銷中國，激起朝野發展新式工業的風氣，原來以外貿為主的商務競爭漸變為內部設廠的生產與市場競爭，兩者皆深具商戰意義，但商戰的實質內涵已擴大為實業戰了（註七四）。不過從晚清實業建設的全部成就來看，華資經營的各項企業，並未獲得長足發展；反之，外資卻能喧賓奪主佔有絕對優越勢力（註七五），顯示商戰遭遇極大的阻力與挫折。民國以來，除歐戰期間列強因其國內生產運輸體系發生變化，無力控制中國市場，而予中國企業家經營投資之良機，造成「民族工業」短暫的黃金時代外，經濟方面無論是數量的增加或產業的結構都沒有重大的突破性發展（註七六）。主要是由於軍閥內戰造成社會不安與經濟蕭條，同時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也變本加厲。於是在民族主義洶湧的浪潮下，五四時期的財經人士與廣大的工界、學界甚至農界携手，對帝國主義者發動另一階段的經濟戰，允稱為清末以來商戰之新高潮。

商戰對外積極的目的首推挽回利權。所謂利權，包括因不平等條約之簽訂所造成的政治、經濟、法律、教育……各方面所喪失的主權。經濟上所損失的利權則主要是指協定關稅和片面最惠國條款，前者造成關稅自主權的喪失，使海關進口成為漏卮之門，其結果是洋貨充斥，金錢大量外流。後者因利益均沾之例，在經濟上成為列強輾轉援引予取予求之口實。清季以來論述利權旁落，並奔走呼號以喚醒國人者甚多（註七七），但利權之挽回並非單純商務問題，而是中外共管共問的外交問題，因此商戰之奮鬥，自然牽涉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外交奮鬥。外交本係內政之延長，以清廷當時之顛預無能，必無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實力與誠意。當日俄戰後，國人深受黃種日本戰勝白種俄國之刺激，民族自覺思想油然而生，政治上已掀起仿行日本憲政之運動，經濟上亦主張模仿日本解除外人對本國經濟發展的束縛，而其時所謂挽回利權運動，主要即是指指在經濟上從事枝節性改良的努力。從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一年間，各省普遍發生的收回利權運動主要目標有二：一是收回各國所攫獲的鐵路修築權，二是收回既失的各地礦權（註七八）。當時中央與地方的財政均極困難，但仍願償付巨額贖金，其民族意識之激昂已表露無遺。

民國初年，鑒於清末以來商戰之失利，實業建設未獲長足發展，多與利權之旁落有關，故時人對於利權之挽回亦頗積極。然袁世凱陰謀帝制自爲，正需列強各國予以外交支持，故修約收回利權之事不敢冒然進行。袁氏死後，各方軍閥復多與帝國主義者狼狽相結，挽回利權更遙不可期。直到一次大戰結束後，中國以戰勝國代表出席巴黎合會，始提出收回利權建議。當時各地商會函電頻催，促請政府堅持立場收回利權，其情詞之激切，可見激揚的民族主義溢於言表，如奉天駐葫蘆島商埠局委員王尙曾呈國務院文即沈痛指出：「此次歐洲和平會議，實世界自主之國有平等條約者求伸平等之時，尤爲我國恢復權利之千載一時難得之機。我國向受外國之侵凌，其苦痛至深且鉅，祇以國勢積弱，凡百逆來，罔不隱忍順受，遂使酷烈之條約接踵叢集於一身」，因此提出國權平等、關稅自由、疆域界限釐整等三項建議（註七九）。此時挽回經濟利權運動在民族主義浪潮之下，已與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整個運動匯聚合流，但在列強重建殖民帝國的政策陰影下，一切外交的努力皆盡付東流。

商戰對外的有力行動就是抵制運動，其方式或由政府領導，或由民間推動。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即由政府推動，當時盛宣懷鑒於中國辦礦人才和資本兩者俱缺，因此先將產礦地區加以控制，避免外人私購礦地，以抵制外資礦權之擴展（註八〇）。其後湖南巡撫趙爾巽更奏准「湖南礦務總公司章程」，主要的精神即係以商辦的名義，完全拒絕外人投資湖南各礦，其效果甚見卓著，福建、安徽等省亦繼起仿行，亦均卓著成效（註八一）。民國以來的政局乃係軍閥政客的盲動時代（註八二），爭權奪利猶自顧不暇，自無理想與餘力從事對外之抵制，因此，五四時期之抵制運動，大多爲民間人士所推動。

由民間所推動的抵制運動，主要是以排斥外貨或罷工罷市爲手段，而其成敗與否，則繫於群眾基礎之有無以及國民素質之優劣。如光緒卅一年（一九〇五）的中美工約風潮排斥美貨事件，即以商界、學界人士爲主，另外中國固有的同業會、同鄉會、善堂等亦發揮部份作用。但這些組織的力量有其局限性，商會雖是集合衆商、衆公司而成，但尚在萌芽階段。學界則大都爲從事教育或文化工作者，其數量極爲有限。至於學生，因新式教育推展伊始，大多爲中、小學生，大學生寥寥無幾。從抵制的事實看來，有學堂報館的地方就有活動，而兩者之數量與抵制的成效適成正比（註八三）。因此，由於清季社會條件不足，使抵制運動未能有效達成目的。

五四時期的社會條件，無論學生的量與質，或工人商人的組織與活動，均已具有長足進步，遠非清末可比。五四的愛國運動實

實際上是一種學界、商界和勞工界的聯合行動。學界負責領導及宣傳，勞工界以實力為後盾，商界則在二者影響下積極合作。而且學界領導人士幾全是大學生或留學歸國的文化鬥士，他們發展成近乎全面性的罷工、罷課、罷市，即是以動員群眾來爭取國家利益（註八四）。因此，終能迫使北京政府讓步，懲辦國賊，釋放學生，拒簽和約，而抵制日貨運動，尤使日本損害慘重。

商戰的另一有力運動是發展民族工業，從事生產與市場之鬥爭。清末甲午以後的實業建設，以及收回礦權、路權運動均基於此一考慮。其意識型態已由重農抑商轉為富國強兵，故一九〇三年成立商部（後擴大為農工商部），旋即制定公司、商標、破產法，並奏定商會章程廿六條，各商業地區均設立商會，以聯絡商情，發展商業（註八五）。「公司註冊章程」亦於一九〇四年頒行。商部的政策，首在倡導官商自辦企業，設部之初，即在籌議章程內聲明「如一時官本籌集不易，全係商股承辦者，即由商部隨時維持保護（註八六）。」為了扶植民族工業的成長，請政府採行官督商辦政策，並給予特權或專利，甚至立法保護。此外籌設領事制度以為國家商利開拓新路，仿行西方公司制度以建立工商組織體系。但在資本與技術俱缺，經濟利權旁落而又人謀不臧的情況下（註八七），所謂民族工業成效不彰，難與帝國主義者相抗衡。

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歐洲列強無力再控制中國市場，於是在民族主義的激情下，中國的工業家與資本家第一次創造了「民族工業」的黃金時代。當時列強在華投資以紡織業為主，中國的民族工業亦以紡織業為主，因此由紡織業的發展可以窺見當時國內工業的情況。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二年止，華資紗廠共增加四十八家，紗錠數目增加二倍多；織布機則增加二倍餘，其盛況可知非常景氣，至於其他企業如麵粉、煤、鐵、水泥等，亦均有可觀成就（註八八）。但新式工業所以能在此時順利發展，除歐洲列強因無暇東顧，使中國所受之壓力與束縛暫時緩和，最重要的是民族意識激昂所致。

五四時期的經濟民族主義，主要即表現在排斥外貨及購用國貨的運動上。自日本提出廿一條要求後，上海即組織「對日同志會」，並於一九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在公共租界召開民衆大會，參加者十數萬人，通過開始抵制日貨，由於民族主義的奮激已形成國人反日運動的主要動力，因此抵制行動迅即傳遍各地。袁世凱雖在日本壓力下禁止抵制運動，但終不敵激昂的民族主義，全國各大城市紛起響應，甚至海外華人亦均成立抵制日貨的組織。當日本再催迫袁氏禁止抵制日貨時，商人格於形勢而放棄抵制之名，但卻以「振興國貨」為口號，成立「勸用國貨會」，繼續變相抵制，總計前後的抵制五閱月，日本對華貿易損失極重（註八九）。

）。五四運動時，在「外爭主權，內除國賊」的口號下，主要即反對親日賣國的北洋官僚與日本帝國主義者，故此時抵制日貨與倡用國貨也是當時主要活動之一，此一活動並立刻獲全國各地的同情與支持，再予日本經濟以重創。根據雷謀（C. F. Rafter）研究排貨運動對經濟的影響，認為：「在某些重大事件後所引起的中國抵制外貨運動，如果持續經年而又遍及全國各地，則被抵制國家輸入中國北部的貨品將減少約百分之十，而輸入華中與華南的貨品總值約減少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四十」（註九〇）。

由於民族意識之激昂所引起的排斥外貨運動，通常不只反對進口的外貨，而且也反對外資在中國通商口岸所生產的成品，因此抵制外貨運動必然的會加強購用國貨的意識。例如一九〇五年，南洋兄弟菸草公司在抵制美貨運動高潮時成立於香港，辛亥革命時，因東南亞各地華僑激起了要求「新中國」的狂熱，在民族主義的推動下，使該公司在擴張海外市場方面獲至極大的成就。一九一五年，該公司為在國內與外貨競爭以減少財富外流，乃正式向政府註冊登記，適逢國內因反對日本廿一條而激起民族主義的新高潮，結果在一九一五年與一九一六年的排外運動中，使該公司在廣州、天津、漢口、上海等地的銷售量大為增加。一九一九年五四運動時，該公司再度鞏固其反抗外人壓制以收復中國經濟利權的地位（註九一）。由此可知，抵制外貨實有助於國貨之產銷，而以「購買國貨」為號召的所謂民族工業，亦往往因民族主義浪潮之澎湃洶湧而水漲船高。上述的菸草工業即在不斷的民族主義浪潮下抵制外貨，並在「購買國貨」的運動下持續發展，因此，當一九二五至一九三一年間抵制外貨（主要是日貨與英貨）運動一再盛行時，至少已有一四家新的菸草公司由國人創辦經營（註九二）。由此亦可窺見經濟民族主義對工業發展具有相當的影響力，開發中國家常以建立民族工業為其經濟發展之根基，似與此經濟民族主義有相當關係。

在民族工業的發展過程中，另一深受民族主義影響的就是勞工問題。由於新式工業的興起，西方工業社會的思想與制度亦逐漸傳入中國，促進了勞工的自覺。故十九世紀晚期以來，因社會經濟結構的改變直接影響勞工的生活，同時帝國主義者對中國社會經濟的壓迫日益嚴重，使勞工不斷爆發經濟性和政治性的反抗。自甲午至辛亥革命止，國內規模較大的罷工至少在五十次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屬於勞資間的糾紛（註九三），至於在民族主義的感召下所從事的政治性罷工亦頗為積極，光緒卅一年的中美工約的風潮即一顯例。民國以後，知識份子更體認勞工的重要性而積極加以爭取，而新文化運動對啟發勞工新知貢獻尤大。故五四時期的工人愛國運動對整個民族主義浪潮實有推波助瀾之功，尤其以全面性罷工支持學界的奮鬥，終能達成政治性目的，使

勞工自覺日深，工會組織亦與時俱增（註九四）。就經濟民族主義的發展來說，一九一八年後國內罷工的次數、人數均急劇增加，其中大多數均起於改良經濟條件之要求與組織工會之權利，而且無論經濟性或政治性的事件，主要都是針對帝國主義者而發。以引發罷工最常見的勞資糾紛為例，外資工廠（尤其是日本、英國）遠比中國工廠發生的次數為多。在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三三年間，勞資糾紛最多的外資工廠是上海日本紡織廠，計有四十五件；而中國方面最多的上海中國電力公司則只有十二件。當時在上海最常見勞資糾紛的中外大企業公司中，有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是發生在外資企業中，其中以日人經營的公司為最多（註九五）。顯然其中差異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民族主義發展之刺激。而勞工在五卅時期所孕育的反帝國主義運動，更劇烈地影響後來工人的活動，不僅擴展了群眾團結的力量，而且逐漸成為反軍閥反帝國主義的國民革命中堅力量（註九六）。

綜合五四時期的經濟民族主義思想，主要是依循清末以來挽回經濟利權與發展民族工業的路線，並藉抵制運動為手段，配合當時反帝國主義的浪潮，使各階層民眾聚匯成民族主義的巨流。這一股洪濤巨流，雖然未能充分完成其經濟性的目標，但是它促使民族工業在更有利的環境下發展，也強化勞工階級在爾後反軍閥反帝國主義中的地位。因此，雖然路途崎嶇不平，但路線卻是正確的，目標更是偉大的。

五、文化民族主義

十九世紀以來，帝國主義多觸角的侵略挑戰，激起了國人多面性的危機自覺；近代的文化民族主義即在西方強勢文化的衝擊下，產生了文化醒覺的有力回響。而由此所衍生的各種思想學術之演變，也是開展近代歷史進程的動力之一。大體而言，知識分子在文化自覺的反應中，由於奮鬥的方向與目標不同而大略可分為三派。一是文化本位主義的傳統派（保守派），二是折衷調和主義的新傳統派，三是反傳統主義的激進派。三者所採行的步驟方案及所闡揚的精神內涵雖有不同，要之皆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為依歸，並謀為明日之中國文化開闢新徑。其近乎宗教性之狂熱性質亦多相似，故就文化自覺之意義而言，皆可稱為文化民族主義。

就文化本位主義的傳統派而言，其淵源甚古，中國自有史記載以來，所謂嚴夷夏之防，即是代表當時的民族思想。基本上這

種民族觀是以文化爲認同對象而非以血統（種族）爲分別依據（註九七），故韓愈曾說：「孔子之作春秋也，諸侯用夷禮則夷之，夷而進於中國則中國之」。但這種強調禮教文化的民族主義，在四夷鄰邦皆不及華夏衣冠文明的情況下，極易養成唯我獨尊，自我優越的民族意識，亦即孟子所謂「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的觀念。這種意識的流衍變化，即成爲中國傳統民族主義的一大特色，不僅形成了天朝體制（註九八），而且產生了國可亡文化不可滅的文化主義觀念（註九九），對後世歷史影響甚鉅。

由於強調優越的文化意識，故傳統民族主義者在近世西洋文化的衝擊下，表現出強烈的保守色彩。就是在道咸以降，對外每戰皆北，迫於時勢不得不追求西洋富強，肯定西學價值的情況下，基於對民族文化的虛榮與自尊，一般知識分子也只情緒性的承認西人之所長在火器技藝，至於政教文化則仍以中國爲優。因此維護中學之優越地位或調和中西學術乃成爲知識分子戮力以赴的責任，而所謂運會說、西學源出中國說、託古改制說、廣貴因論及中體西用論均於是盛行（註一〇〇）。甲午以後，國勢愈形陵替，傳統文化在西力衝擊下頗有退卻消沈之勢，於是進一步而有保教之說。所謂保教，即在維護傳統民族主義所賴以維繫的禮教文化，張之洞所著「勸學篇」最可以代表此種思想（註一〇一）。此外，以維護固有文化爲宗旨而組成之學會亦於此時流行，如聖學會、關西學會、群萌學會、國學保存會、古學保存會……等，均以宏揚儒學，維護聖教爲職志（註一〇二）。其強調風教之意義及謀使文化免於滅絕之宗旨，實即近代文化民族主義之先驅。

清季以儒學爲中心的傳統文化雖遭遇西洋文化的挑戰，但由於知識分子一貫的尊奉其正統地位，因此直至辛亥革命前夕，迄未產生大規模反儒反孔思想，縱有少數開通之士對之持懷疑或鄙薄的態度（註一〇三），亦不能改變二千年來儒家獨尊的局面。而民初時代，在知識分子的思想領域裡，激盪著來自域外的浪漫主義、懷疑主義、自由主義、現實主義和無政府主義等的思潮，傳統的思想與制度因此遭遇激烈的批評和攻擊，成爲「重新估定一切價值的時代」。儒家思想在內外交逼的情況下，不免險象環生，傳統民族主義所賴以維繫的文化命脈，亦遭逢空前災難，當此固有文化不絕如縷之際，不少以維護傳統爲己任的衛道之士因此攘臂奮起，力挽狂瀾。他們以極端強烈的感情崇拜固有文化，幾使傳統的一切均成爲「無理由之宗教」。如被推許爲維護「國粹」的保守派領袖姚明輝即其一例，姚是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史地系系主任，曾撰寫「三從義」及「婦順說」發表於該校出版的「

數理雜誌」。姚氏藉婦女問題和數學的關係，說明三從和婦順的道理；其理據既非理性且極荒謬，認定一代表男人，二代表女人；而數字無一即無二，因此若無男人即無女人，所以女人理應服從父親或丈夫。同時，一加二等於結婚，其和爲三，屬奇數（陽或男）而非偶數（陰或女），因此姚氏的結論認爲女人服從男人乃天經地義（註一〇四）。以姚氏的身分地位而有如此謬論，其堅僻固陋之狀，殆可想見此派信古崇古之一般。而由信古崇古以至護古衛古乃極自然之事，如王敬軒因「新青年」雜誌排斥孔子而駁斥之云：

「貴報諸子，豈猶以青年之淪於夷狄爲未足，必欲使之違禽獸不遠乎？貴報排斥孔子，廢滅綱常之論，稍有識者慮無不髮指；且狂吠之談，固無傷於日月，初無待鄙人之駁斥。（註一〇五）」

傳統派除護古衛古外，對於所謂新學更大加撻伐，如上述王文中駁斥「新青年」採西式標點謂：

「用種種奇形怪狀之鉤挑以代圈點，貴報諸子工於媚外，惟強是從，常謂西洋文明勝於中國，中國宜亟起效法，此等鉤挑，想亦是效法西洋文明之一。但就此形式而論，其不逮中國圈點美觀，已不待言，中國文字，字字句整，故可以每字之旁施以圈點；西洋文字，長短不齊，於是不得不於斷句之處誌以符號，於是符號之形式遂不能不多變，其在句中重要之處，祇可以二鉤記其上下，或亦用密點，乃誌於一句之後，拙劣如此，而貴報乃不惜舍己以從之，甚矣，其惑也。（註一〇六）」

此種唯古是尚的傳統派學者，其鄙陋無知，殆與光緒初年內閣學士文治爭鐵路疏所謂：「聞鐵路而心驚，覩電杆而淚下」（註一〇七）同一心態，皆屬於堅閉固拒的文化保守主義者。

上述傳統派的文化本位主義者，其所以維護固有傳統，主要是基於懷古念舊的感情作用，而非由於知之深愛之切的理性反應；彼輩對於西洋文化更是一無所知，故僅能作盲目的攻擊與反對，其立論固不足以服人心，其態度亦不足爲訓。但另有一派文化民族主義者，不僅對固有文化予以理性評析，對於西洋文化亦施以客觀批判；其維護傳統文化基本上即是以理性客觀的態度，比較中西文化發展之背景與成就而推論中國傳統文化之優越。如梁漱溟著「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極力讚美孔子的人生哲學，標榜中國精神文明之美盛。他認爲西方文化和印度文化各有偏頗，西洋文化是向前追求的，印度文化是向後追求的，只有中國文化是合乎中庸之道（註一〇八）。梁氏對固有傳統之關懷與維護，源於他對中西文化的研究與了

解，其立場和態度乃是折衷與調和，然後審慎的選擇以決定取捨，雖然難免主觀的愛憎感情，但這正是新傳統派文化民族主義的典型代表。與梁氏同時的「學衡雜誌」亦頗能代表此派的精神，其發行宗旨在「昌明國粹，融化新知，以中正之眼光，行批評之職事」，故對於國學則主「以切實的工夫，為精確之研究，然後整理而條析之，明其源流，著其旨要，以見吾國文化有可與日月爭光之價值」，對於西學，則「主博極群書，深窺底奧，然後明白辨析，審慎取擇，庶使吾國學子，潛心研究，兼收并覽，不至道聽塗說，呼號標榜，陷於一偏而昧於大義」（註一〇九）。因此，該誌的中堅人物梅光迪、柳詒徵、吳宓等人，皆可稱為新傳統派的文化民族主義者。此輩人士除精研中西學術文化外，並針對當時反傳統主義的所謂全盤西化論予以批判立說，在「重新估定一切價值」的五四時代，有如異軍突起，「學衡派」之名幾亦成為新傳統主義之別稱。

此外，由於第一次大戰的刺激，對西方科學文明病態的發展產生反動心理，轉而支持中國文化，並積極整理國故的代表人物是梁啟超。梁氏鑒於歐人在戰後已不再相信科學萬能，並且喊出物質文明破產的口號，因此呼籲國人切勿迷信科學萬能，勿崇拜物質文明，梁氏云：

「我們可愛的青年啊！立正！開步走！大海對岸那邊有許多人，愁著物質文明破產，哀哀欲絕的喊救命，等著你來超拔他哩。我們在天上的祖宗三大聖和好多前輩，眼巴巴盼望你完成的事業，正正拿著他的精神來加佑你哩。」（註一一〇）

梁氏之論，對五四時期力捧賽先生的新潮人物而言，不啻是當頭棒喝。恰於此時，應聘來華的外籍學人對於中國青年熱烈追求新思想而否定固有傳統的風氣，亦頗不以為然，羅素即是其中的代表。羅素於一九二〇年來華從事學術講演，客居將近一年。羅素一向主張反戰和反帝國主義，因此對中國道德與道家純任自然的思想深表推崇。所著「中國的問題」一書，認為中國人在吸取西方文化時，應摒除視人如物的觀點；西方可以教中國的只有科技，道德及政治哲學都趕不上中國，並認為西方人應學習中國人對人生的看法（註一一一）。顯然的，羅素也是鑒於西方科學文明的病態發展，結果是帶來毀滅性的戰爭，因此呼籲國人應正視並維護中國固有文化。其他如杜威亦有類似的主張，他在一九二一年發表於亞細亞雜誌的「中國人的人生哲學」，即是主張中西文化調和折衷的表示。國人得此精神鼓勵，愈感中西文化融合之必要，新傳統主義因此有如火上加油，其氣愈盛（註一二二）。

其次，就反傳統主義的激進派而言，其思想在甲午以後隨著維新改革運動而開始萌芽。惟清末以來部分識時務者雖已逐漸肯

定西學價值，並批判以儒家為中心的禮教文化（註一一三），但儒家正統的地位並未動搖，傳統與現代亦未被放在敵對的立場上，當時反傳統的知識分子也未放棄從傳統中尋求改革的可能性，甚至所有的改革均築基於傳統的磐石之上。

五四時期的反傳統思想，則針對中國傳統社會與文化要求全面而整體的抨擊與否定，他們攻擊儒教倫理、家庭制度、貞操觀念、孝道傳統……，他們也討論社會主義、民主思想、各種烏托邦理想社會……幾乎所有的思想和建議，只要是新的，而且可以用來破壞舊習慣和傳統，便差不多都是一樣，全可接受（註一一四）。這種澈底地摧毀舊傳統的思想與行動，無論從中國史或世界史的角度看來，都是一個獨特的歷史現象。雖然，促成反傳統思想的主要因素是受到社會達爾文主義的影響，以為「變」就是「價值」（註一一五），但「價值」何在呢？在新文化運動的前期似乎除了「破」之外，尚無可以為各方所接受認同的「價值」可「立」，一直到一九一七年後，才逐漸有一個似乎可以被接受的原則做為行動的指南，那就是「通過重新估價中國的傳統和介紹西方的思想觀念，來創造一個新社會和新文化」（註一一六）。因此，五四時期是名符其實的「重新估定一切價值」的時代。

但是，估價必先批判，「批判的態度只認得一個是與不是，一個好不好，一個適不適，不認為什麼古今中外的調和」，這種批判的態度，其終極目標是建設性的，而立即發生的作用卻是破壞性的，所以胡適說：

「人生的大病根在於不肯睜開眼睛看世間的真實現狀，……卻不知道，若要病好，須先認有病；若要政治好，須先認現今的政治實在不好；若要改良社會，須知現今的社會實在是男盜女娼的社會……」（註一一七）。

當時反傳統主義的健將吳虞，是非孔思想的代表人物，吳的思想可以反映當時非孔的知識分子，在這個方面的思想與言論之一般，吳在寫給陳獨秀的信中說：

「不佞常謂孔子自是當時之偉人，然欲堅持其學以籠罩天下後世，阻碍文化之發展，以揚專制之餘焰，則不得不攻之者，勢也。梁任公曰：『吾愛孔子，吾尤愛真理』，區區之意，亦猶是耳，豈好辯哉？……」（註一一八）。

陳獨秀也是非孔的大將，他在覆吳虞的信中說：

「竊以無論何種學派，均不能定為一尊，以阻碍思想文化之自由發展。況儒術孔道，非無優點，而缺點則正多，就與近代文明社會絕不相容者，其一貫倫理政治之綱常階級說也。此不攻破，吾國之政治、法律、社會、道德俱無由出黑暗而入光明（

註一一九。」

由上述吳、陳的信函中，可以看出非孔關儒乃手段之運用，其積極性建設性的目的則在創造新文化，所以吳虞說：

「嗚呼！太西有馬丁路德創新教，而數百年來宗教界遂開一新國土。有培根、狄卡兒創新學說，而數百年學界遂開一新天地。儒教不革命，儒學不轉輪，吾國遂無新思想，新學說，何以造新國民？」（註一二〇）」

因此，我們可以深切體認五四時期的反傳統主義者，在尼采所說的「這是一個需要重估一切價值的時代」裡，懷抱著崇高的理想與偉大的使命奮力邁進時，面對不足以因應時代而又欲振乏力的固有文化，其內心之焦慮痛苦是可以揣摩得知的。正如胡適所說：「破壞亦破壞，不破壞亦破壞」（註一二一），其中孕含著無比的智慧與勇氣。畢竟「中國文化的改造不僅是如何對內完成自身發展的問題，同時還必須是對外怎樣與整個世界文化——主要是西方文化——求配合的問題」（註一二二）。當時曾經提倡廢除漢字而代以羅馬字母的錢玄同即斷然主張：

「我堅決地相信所謂歐化便是全世界之現代文化，非歐人所私有，不過歐人聞道較早，比我們先走了幾步，我們倘不甘自外生成，惟有拼命去追趕這位大哥，務期在短時間之內趕上，然後和他並轡前驅，笑語徐行才是正辦。萬不可三心兩意，左顧右盼，以致誤了前程，後悔無及。」（註一二三）。

由此可以確知，反傳統主義者乃是以堅定的智慧，確定其認同的對象為「國家」與「民族」更甚於「文化」；並以知耻的勇氣否定傳統文化而試圖為國家民族創造未來的新文化。雖然這種抉擇去取的態度與行動所造成的結果與影響，其是非曲直仍有待於歷史的客觀評斷；但是他們「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的勇氣，以及「以國家民族為己任，置個人名利於度外」的精神，均值得吾人欽敬效法。胡適嘗推崇威爾遜所謂「愛國不在得衆人之歡心，真愛國者在認清是非，但向是的一面做去，不顧人言，雖犧牲一身而不悔」（註一二四），亦適足為胡、吳、陳等反傳統主義者之寫照。他們將「個人的一切活動歸之於國家民族利益之下，而以國家民族的利害作為個人活動的指標」（註一二五），正是典型的民族主義者，而竭力從事舊文化之改造與新文化之建設，亦可稱為文化民族主義。

綜合上述，中國傳統民族主義所賴以維繫的文化命脈，在西力衝擊侵襲下，已漸失其傲然獨尊的優越地位，甚至有轉趨消沈

退卻之勢，於是激起了文化自覺的有力回響。傳統派的衛道之士以懷古念舊的繾綣之情極力予以維護，由崇古敬古甚至唯古是尚。新傳統派謀以理性客觀的態度，比較中西文化發展之背景與成就而推論中國傳統文化之優越。反傳統派的激進之輩則以歷史陳跡無裨大用而大加排斥，然猶有破舊立新之理想。傳統派與新傳統派所認同者皆為中國文化，反傳統派則為中國民族，惟三者皆從文化觀點立論，而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為歸趨，均可稱為文化民族主義。

六、結 論

五四時期承清季建設之餘緒，新式教育日益普及發達，軍國民教育思潮仍為各方所推重，因此學生較一般外人尤具有敏感的政治與社會意識。同時，由於學校大都集中在東部各城市，使學生的組織與聯繫頗為方便，亦有利於集體行動之展開，五四運動一起，各地學生紛起響應，自與此種形勢有關。而大量由日本、美國、歐洲等處學成歸國的留學生，大都從事於文化教育事業，並且居於新文化運動的領導地位，因此，這是一個知識分子頗為活躍的時代。他們識見廣而愛國心強，常藉學會組織、社團活動、書報雜誌為媒介，不斷地啓發社會群眾的民族自覺與政治意識。所以，當帝國主義侵略的氣燄愈張，軍閥政治的亂象已成之際，一股潛隱於社會各階層間的自覺意識，乃沛然興起，匯成愛國運動的民族主義潮流，並且波瀾壯闊的表現在政治、經濟、文化各層面。

就政治民族主義而言，基於主權獨立完整之醒覺，其目的在擺脫帝國主義者次殖民地地位，以爭取整個國家民族之自由平等為奮鬥目標。於是結合社會各階層群眾，在國際法範圍內，從事文明排外之運動，對帝國主義及其所豢養之軍閥政客施以有力的抵制與抗議。雖然強權霸道根深蒂固未易搖撼，國人「內除國賊，外抗強權」之力量有如螳臂當車，但昂揚的民族主義潮流，聚匯成洶湧澎湃的愛國怒潮，縱然未能順利達成政治目標，但激揚的民氣終迫使軍閥政府軟化屈服，也使帝國主義者震驚失措，這是近代中國第一次以民族主義動員群眾對抗強權的顯例。

就經濟民族主義而言，基於商戰觀念之自覺，其目的在排除帝國主義者的剝削與掠奪，並與之爭強競勝。奮鬥之方向主要仍是依循清末以來挽回經濟利權與發展民族工業的路線，並藉群眾運動實施抵制為手段，配合當時高昂的反帝國主義浪潮，演成文

明排外的運動。雖然未能達成經濟性的目標，但是民族主義與經濟目標的結合，已促使民族工業在更有利的環境下發展，也強化勞工階級在爾後反軍閥及反帝國主義中的地位。

就文化民族主義而言，基於文化危機之自覺，產生三種不同基調的回響，傳統派保守之士鑒於傳統民族主義所賴以維繫的文化命脈，在西力衝擊之下，已無法維持其傲然獨尊的優越地位，甚至有轉趨消沈式微之勢；於是以懷古念舊的繾綣之情極力維護其地位，甚至盲目的信古崇古而唯古是尚。新傳統派的折衷調和論者，則試圖以理性客觀之態度，比較中西文化發展之背景與成就而推論中國傳統文化之優越。反傳統派的激進之輩則鑒於歷史陳跡無裨大用，而以壯士斷腕之決心排斥其存在價值；然猶有破舊立新之理想，期待火鳳自焚而重生。傳統派與新傳統派之保守目標在力挽狂瀾於既倒，使回歸於中國文化之一途；反傳統派之激進態度則是認同中國民族尤甚於中國文化，而以抱殘守殘為不足法。三者基調雖有不同，然皆奮力為五四時期徬徨失措的中國文化尋覓發展之方向，並皆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為其歸趨。

大體而言，五四時期激昂的民族主義思想，已逐漸使國人由自覺而團結，並且通過盲動摸索的階段，而以理智的行動邁入理想肯定的時代。

附 註

註 一：此處所謂新知識分子，是從一般共喻之意義而言，包括稍富於流動性而受過良好教育，不以手藝或勞力為生的教師、學者、士紳、中學以上學生，以及作家、藝術家、律師、新聞記者等自由業人士。參閱張朋園：「清末民初的知識分子」，知識分子釋義。見張朋園、李恩涵等著：「近代中國——知識分子與自強運動」，食貨史學叢書，頁一五九—一六〇。

註 二：全上書，頁一六一—一六七。

註 三：學部統計表，參閱陳啓天：「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頁一六六。

註 四：全上書，頁三七五。中華教育改進社調查統計。

註 五：全上書，頁六一—六六。

- 註六：Cyns Pease, *Nationalism and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2,) pp180 - 181, 190 - 191.
- 註七：蔡元培：「對於教育方針之意見」，收於「蔡元培先生全集」，頁四五二—四五九。
- 註八：陳啓天，前引書，頁一七四—一七五。
- 註九：周策縱著，丁愛真譯：「五四事件」——學生的特性和組織，見周策縱等著「五四與中國」，頁九六—九九。
- 註一〇：Y. C. Wang,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West, 1912-1949*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6) p367. 又葉家熾：「五四與學運」，見汪榮祖編「五四研究論文集」，頁四五。
- 註一一：舒新城：「近代中國留學史」，頁一四七—一四八，又二三〇—二三一。
- 註一二：周策縱：「五四運動史」第二章，「促成五四運動的力量」，見「五四與中國」，頁四九—七〇。
- 註一三：全上書，頁六〇—六一。
- 註一四：參閱莊吉發：「京師大學堂」，頁一〇七—一一三。
- 註一五：參閱李恩涵：「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頁一八八—二〇〇。
- 註一六：參閱張存武：「光緒卅一年中美公約風潮」，頁四一。
- 註一七：王爾敏：「清季學會彙表」，見王著「晚清政治思想史論」，頁一三四—一六五。又王爾敏：「清季學會與近代民族主義的形成」，見王著「中國近代思想史論」，頁二〇九—二三二。
- 註一八：參閱張玉法：「清季的立意團體」及「清季的革命團體」。
- 註一九：全註一二，頁六五—六九。
- 註二〇：全註一二，頁六九—七〇。
- 註二一：全註一二，頁四七—四九。
- 註二二：葉嘉熾：「五四與學運」，見「五四研究論文集」，頁四五—四六。
- 註二三：包遵彭：「中國青年運動史」，頁一一三—一一六。
- 註二四：戈公振：「中國報學史」，民報勃興時期，頁一四五—二三六。
- 註二五：全上書，頁二三七—二四〇。

- 註二六：全上書，頁二四六—二五七。
- 註二七：林明德：「日本與洪憲帝制」，見「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三輯，頁一六四。
- 註二八：周策縱，前引書，頁四五—四六。
- 註二九：全上註。
- 註三〇：翁文灝：「近五十年來的中國經濟建設」，見潘公展編「五十年來的中國」，頁九。
- 註三一：參閱周秀鸞：「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中國民族工業的發展」。又龔俊編：「中國新工業發展史大綱」，頁一二—二六二。
- 註三二：見陳明球：「五四與運」，收於汪榮祖編「五四研究論文集」，頁六九。
- 註三三：參閱張玉法：「中國現代史」，軍閥釋義，頁一七二—一七四，又「民初政局與五四」，見「五四研究論文集」，頁一九。
- 註三四：周策縱，前引書，頁三〇。
- 註三五：張玉法：「中國現代史」，頁一七九。
- 註三六：參閱王爾敏：「清季學會與近代民族主義之形成」，「中國近代思想史論」頁二〇九—二三二，又李國祁：「中國近代民族思想」，見「近代中國思想人物論——民族主義」，頁一九—四三。
- 註三七：見「辭海」。
- 註三八：見「每週評論」第一期，發刊詞。民國七年十二月廿二日出版。
- 註三九：參閱王爾敏：「清季知識分子的自覺」，見王著「中國近代思想史論」，頁九五—一六四。
- 註四〇：全註一七。
- 註四一：張朋園：「梁啟超與清季革命」，頁三九。
- 註四二：見清議報，第四十一冊。
- 註四三：見清議報，第五十八冊。
- 註四四：鄭觀應：「盛世危言」正續編，卷三，頁一。
- 註四五：黃遵憲：「日本國志」，卷七，頁廿一—廿三。
- 註四六：曾惠敏公手寫日記，頁二一五六—二一五七。
- 註四七：見何啓，胡禮垣：「新政真詮初編」。

- 註 四八：全上書，「曾論書後」，頁十。
- 註 四九：李恩涵：「論清季中國的民族主義」，見李恩涵、張朋園等著「近代中國——知識分子與自強運動」，頁一九五—一九六。
- 註 五〇：李國祁：「中國近代民族思想」，前引書，頁三七。
- 註 五一：李恩涵，前引書，頁一九七—一九八。
- 註 五二：橋樑：「中國民族運動としての五四運動の思想背景」，見「月刊支那研究」第二卷第三號，大正十四年八月，頁四一七—四一八。
- 註 五三：見「革命文獻」第四十五輯，頁五九二—五九三，又參閱張玉法：「民初政局與五四」，前引書，頁六。
- 註 五四：周策縱，前引書，頁四七—四八。
- 註 五五：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六冊，頁三九八。
- 註 五六：全上書，頁一二一，又一四五—一四九。
- 註 五七：參閱外交部巴黎和會原檔，民國七十八年（），又呂實強：「五四愛國運動的發生」，見「五四研究論文集」，頁廿八。
- 註 五八：全上註，頁廿六—廿七。
- 註 五九：全上註，頁廿八—卅七。
- 註 六〇：周策縱：「五四運動史」第四章，前引書，頁八二—一四〇。
- 註 六一：胡秋原：「繼續和超越五四而前進」，中華雜誌五卷五號，另見呂實強「五四愛國運動的發生」，前引書，頁四一。
- 註 六二：全註五七，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收南京省議會來電。
- 註 六三：全註五七，民國七年十二月廿八日，外交部收國務院來咨。
- 註 六四：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七冊，頁三一。
- 註 六五：胡漢民：「排外與國際法」，民報第四一七號。
- 註 六六：李恩涵：「晚清的放回礦權運動」，頁二六七—八。
- 註 六七：全上書，頁二六九。
- 註 六八：周策縱，前引書，頁一〇六—一〇七。
- 註 六九：全上書，頁一二〇。

註 七〇：程天放：「我初次謁見總理」，見「程天放早年回憶錄」，頁三八—三九。

註 七一：「國父全集」(三)，頁六二七。

註 七二：大體來說，洋務的內容可分為三方面，即外交、西式軍事設備與商務，商務是指以對外貿易為中心所連繫的各項活動，包括農工商礦等業以及和利權有關的事務。有關「洋務運動中的商務思想」，參閱吳章銓：「洋務運動中的商務思想——以李鴻章為中心的探討」，見《食貨史學叢書》，「近代中國——知識分子與自強運動」，頁三九—八八。又參閱王爾敏：「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見「中國近代思想史論」。

註 七三：吳章銓，前引書，頁八一。

註 七四：全上書，頁三九—六。

註 七五：Albert Feuerwerker 原著，林載爵譯：「中國近百年經濟史」，第四章「現代工業」及第五章「國內外商業」，頁三五—六六。又李恩涵：「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第五章「收回礦權運動的檢討」，頁二六六—二九九。又參閱 Rhoads Murphy 原著，林維紅譯：「通商口岸與中國近代化」，見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編譯：「亞洲研究譯叢」，頁五三—七一。

註 七六：林載爵，前引書，下篇「民國的經濟」。

註 七七：參閱王爾敏：「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收於「中國近代思想史論」。

註 七八：李恩涵，前引書，頁六八—六九。

註 七九：全註五七，民國八年一月廿一日，收國務院交葫蘆島商埠局委員王尙曾呈並附條陳。

註 八〇：李恩涵，前引書，頁七二—七五。

註 八一：全上書，頁七五—九二。

註 八二：張玉法：「民初政局與五四」，前引書。

註 八三：張存武：「光緒卅一年中美工約風潮」，第三章：「抵制運動的高潮」。

註 八四：陳明球：「五四與工運」，前引書，頁七八。

註 八五：王孝道：「中國商業史」，頁二二六—二二七。

註 八六：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一〇四。

註 八七：參閱李恩涵，前引書，頁二八一—二九九，「自辦礦業成效不彰的原因分析」。又吳章銓，前引書，「官督商辦」，頁六八—七

三。

- 註八八：陳明球，「五四與工運」，前引書，頁六八—六九。
- 註八九：周策縱，前引書，頁四七—四八。
- 註九〇：侯繼明著，劉石吉譯：「外國投資與中國經濟近代化」，見亞洲研究譯叢，頁八九。
- 註九一：全上書，頁九〇。
- 註九二：全上註。
- 註九三：李時岳：「辛亥革命中的中國工人運動和中華民國工黨」，史學集刊，一九五七年第一期，頁六七，轉引自陳明球「五四與工運」，前引書，頁六二—三。
- 註九四：五四時期工會和罷工發展，見陳明球，前引書，頁七九—八二。
- 註九五：同註九一，頁九一。
- 註九六：陳明球：「五四運動對中國勞工運動的影響」，前引書，頁八五—八八。
- 註九七：姚從吾：「女真漢化的分析」，大陸雜誌第四卷第四期。又錢穆：「中國文化史導論」，頁三五。
- 註九八：劉紀曜：「鴉片戰爭期間中國朝野的天朝意像及其衍生觀念態度與行動」，師大歷史學報，第四期，頁二四—二六三。
- 註九九：Hsueh O. Reischauer John K. Fairbank, East Asia: The Great Tradition, p290-294。
- 註一〇〇：王爾敏：「張之洞與晚清調和思想」，見「晚清政治思想史論」，頁七二—八一。
- 註一〇一：全上註，頁八四—八九。
- 註一〇二：參閱王爾敏：「清季學會與近代民族主義的形成」，見「中國近代思想史論」，頁二〇九—二二二。
- 註一〇三：如梁啟超謂：「孔學之不適於新世界者多矣，而更提倡保之，是北行南轅也。」見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一五二，又譚嗣同的衝決網羅思想，可稱為反禮教束縛主義，見譚嗣同：「仁學」卷下，譚瀏陽全集，頁五五—五六。
- 註一〇四：「請看姚明輝的三從義和婦順說」，致編者的信，見「新青年」六卷六期。
- 註一〇五：「奉答王敬軒先生」，見「新青年」四卷二期。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或謂「王敬軒」其人是錢玄同所虛構，再由劉半農加以反駁，以利反傳統之宣傳，但由此亦可略窺傳統派心態之一般。
- 註一〇六：全上註。
- 註一〇七：見「知過軒談屑」，卷二。

註一〇八：Guy S. Alitto, *Liang Shu-ming and the Chinese Dilemma of Modernit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82-119,

又見梁漱溟：「東西文化及其哲學」第四章「西洋中國印度三方哲學之比觀」，頁六七—一六〇。

註一〇九：見「學術雜誌」簡章，該誌創刊於民國十一年一月。

註一一〇：梁啟超：「歐遊心影錄」，見「飲冰室全集」第七冊，台灣中華書局。

註一一一：參閱陳序經：「東西文化觀」，頁九二—九三，牧童文史叢書。

註一一二：全上註。

註一一三：參閱王爾敏：「清季知識分子的自覺」，見「中國近代思想史論」，頁九五—一六四。

註一一四：杜威：「新文化在中國」，頁五八四，轉見周策縱，前引書，頁一五八。

註一一五：林毓生：「五四時代的激烈反傳統思想與中國自由主義的前途」，收於周策縱等著「五四與中國」，頁三二九。

註一一六：周策縱：「五四運動史」，第七章，前引書，頁一四五。

註一一七：胡適：「胡適文存」第一集，卷四，易卜生主義。

註一一八：「吳虞文錄」，卷上，頁一一—一二。

註一一九：全上註。

註一二〇：「吳虞文錄」，卷下，頁七八—七九。

註一二一：胡適：「四十自述」，頁五〇—五二。

註一二二：余英時：「五四文化精神的反省」，收於「五四與中國」，頁四一—四二。

註一二三：錢玄同致林語堂函，見「語絲」第二十三期，引自陳序經：「東西文化觀」，頁五一。

註一二四：胡適留學日記，第三集，頁三一五。

註一二五：李恩函：「論清季的民族主義」，前引書，頁一七八，又見 Boyd O. Shafer, *Nationalism, Myth and Reality* (New York,

1956) PP3-11。